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

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

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市外出物种。负责肥料监督管理。

(十三)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

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授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管理全市粮食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十八)落实市级储备粮、油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市粮、油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九)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油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

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负责对管理的粮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市农牧渔业科学研究所、市农机化管理站、市畜牧兽医站、市种子管理局、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市农村经营管理站、市植保植检站、市渔政渔业局、市土肥站、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市茶叶科学研究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水稻畜禽良种示范繁殖场、昌江区粮食分局、市粮油质量检验监督站、市新农村建设指导中心。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409 人，其中在职人数 23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7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916.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30.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63.7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4.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90.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8.85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32.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65.40
	30			61	
总计	31	13,355.89	总计	62	13,355.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d—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0.50	4,476.56	3,013.93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3	26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3	26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88	24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3	2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5	23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96	8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7	7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30.06	3,795.82	2,734.23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369.05	3,683.79	2,685.26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9.48	1,03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6.27	1,656.17	10.1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9.49	12.00	177.49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6.22	0.00	136.22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3.95	0.00	153.95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6	0.00	6.06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3.11	0.00	33.11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15.27	0.00	315.27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8.74	0.00	298.74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45	0.00	45.45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9.99	0.00	29.99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13.02	976.14	1,436.88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1.01	112.03	48.97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1.01	112.03	48.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8	177.58	5.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8	1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8	1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3.70	0.00	263.7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250.90	0.00	250.90	0.00	0.00	0.00	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50.90	0.00	250.9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d—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公开04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0	1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43	263.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73	234.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	3.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13.67	5,013.6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58	182.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63.70	263.7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	2.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4.11	5,974.11	0.00	0.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800.97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1,815.32	1,815.3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0.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89.43	总计	64	7,789.43	7,789.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d—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74.11	3,388.39	2,58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00	0.00	11.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00	0.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3	263.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3	263.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5	15.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0	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43.88	243.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0.00			
20808			抚恤	0.40	0.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0	0.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3	234.73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08	0.0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65	234.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5	71.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96	86.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7	73.1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8	2.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13.67	2,707.65	2,306.03			
21301			农业农村	4,964.70	2,707.65	2,257.05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9.48	1,039.48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6.27	1,656.17	10.1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9.49	12.00	177.4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6.22	0.00	136.2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3.95	0.00	153.95			
2130110			执法监管	6.06	0.00	6.0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3.11	0.00	33.1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0.00	1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15.27	0.00	315.2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0	0.00	12.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8.74	0.00	298.7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0	0.00	2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45	0.00	45.45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9.99	0.00	29.9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8.67	0.00	1,008.6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97	0.00	48.9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8.97	0.00	4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8	177.58	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	0.00	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	0.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8	177.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8	177.58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3.70	0.00	263.70			
22201			粮油事务	250.90	0.00	250.9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50.90	0.00	250.90			
22204			粮油储备	12.80	0.00	12.8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2.80	0.00	12.8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	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d—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9.25	30201	办公费	21.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5.61	30202	印刷费	2.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4.69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19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6.04	30205	水费	0.69	310	资本性支出	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88	30206	电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0	30207	邮电费	3.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08	30208	取暖费	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7.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4	30211	差旅费	6.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0	30214	租赁费	1.6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3	30215	会议费	1.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4.02	30216	培训费	1.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0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08.89	30229	福利费	0.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11.19	公用支出合计					27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d—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4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355.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2.1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72.5 万元，增长 429.15%；本年收入合计 10904.9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200.76 万元，增长 25.28%，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改革，原农业局、原粮食局、原市委农工部、原农业综合开发办资金并入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988.46 万元，占 64.0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16.46 万元，占 35.9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3355.89 万元，其中本年支

出合计 7490.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67.9 万元，增长 35.63%，主要原因是：部门机构改革，原景德镇市粮食局和原市委农村工作委员部支出并入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年末结转和结余 5865.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540.53 万元，增长 76.41%，主要原因是：原景德镇市粮食局和原市委农村工作委员部资金并入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待拨付项目资金暂未拨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476.56 万元，占 59.76%；项目支出 3013.93 万元，占 40.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73.8 万元，决算数为 597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0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1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景德镇市粮食局和原市委农村工作委员部一般公共服务资金并入市农业农村局账户中。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4.11 万元，决算数为 26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3.44 万元，决算数为 2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78.17 万元，决算数为 501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景德镇市粮食局和市委农工部资金并入市农业农村局账户中列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08 万元，决算数为 18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3%，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7%，主要原因是新增军民融合和智能化粮库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8.3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46.2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39.12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08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9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3.87 万元，下降 36.27 %，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3.3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789.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资本性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06 万元，决算数为 4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4%，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6.97 万元，下降 14.3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85 万元，决算数为 2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8%，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13 万元，下降 11.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42 批，累计接待 284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单位公务事宜来往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21 万元，决算数为 2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17.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8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4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68 万元，降低 35.91%，主要原因是：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2.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5%。（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涉改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3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888.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266.39%。

组织对“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4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项目委托“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粮食收储公司实施的2020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评价得分90.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对“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63.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96分，绩效等级为“优”。预算编审管理合理，2020年度预算完成数为7490.497万元，预算数为4063.230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84.35%。2020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48.63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22.0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9.85%。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支出规范，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都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当将2020年度市级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级储备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9.433万元，执行数为429.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实际粮食库存数量1500万公斤，达到计划库存粮食数量1500万公斤；二是2020年度计划粮食轮换数量752.057万公斤，实际完成轮换752.0795万公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长效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二是项目信息支撑也未及时落实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二是加强项目信息化建设。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市粮食收储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2万元	461.2万元	429.433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2万元	461.2万元	429.433万元	—	93.11%	9.31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收购、轮换、储存和销售； 目标2：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目标3：市级储备粮做到帐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目标4：调控市内粮食市场，应对特大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的粮食供应。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轮换、储存和销售工作完成较好；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帐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库存数量	1500万公斤	1500万公斤	9	9	
			粮食轮换数量	500万公斤	752.0795万公斤	9	9	
		质量指标	库存粮食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9	
			轮换粮食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粮食轮换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6.89%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粮食供应率	100%	100%	7	7	
			市内粮食市场调控率	100%	100%	7	7	
			促进农民增收率	100%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比较健全	9	7	继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97.31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现将市级粮食储备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公开如

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原市粮食局与市农业局等部门合并成立）为市级储备粮项目的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粮食收储公司是市级储备粮项目的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国发[1990]55号）、《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财建[2001]69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制度的批复》（景府字[2005]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86号）要求，建立的市级粮食储备制度。按照“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市政府负责承担本级储备粮的各项补贴，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和费用全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按季在季前及时拨补到位；收购费用和轮换费用在收购前和轮换前一次性及时拨补到位。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实行封闭管理，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的原则，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收购、轮换和销售计划，由承储企业向农发行承贷承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制

度的批复》（景府字[2005]1号）要求，市级储备粮年度数量总规模为1500万公斤，按照三年轮换一次原则，每年轮换500万公斤，具体轮换工作按照市粮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共同下达的轮换计划执行。

根据原景德镇市粮食局《关于确认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的通知》（景粮字[2010]12号），景德镇市粮食收储公司为市级储备粮的承储单位，负责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轮换等业务管理工作。具体承储仓库为里村国家粮食储备库321、310、313仓库。昌江区粮油收储公司为市级储备粮代储单位。具体代储仓库为鱼山粮管所1-6、10、12仓库，丽阳粮管所1-6仓库，总仓容1200万公斤。景德镇市粮油购销总公司为市级储备粮代储单位。具体代储仓库为总1-3仓库，总容量420万公斤。

2020年度，按照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关于2020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批复》（景农字[2020]75号）要求，2020年轮换计划651.157万公斤，其中：市粮食收储公司350万公斤，昌江区粮油收储公司301.157万公斤。轮入品种为2020年生产的符合国标三等的中晚稻。昌江区粮油收储公司2019年100.9万公斤市级储备粮轮入计划调整到2020年轮入，轮入品种调整为2020年生产的中晚稻。截止2020年度轮换工作结束，全年实际完成轮换752.0795万公斤（包括昌江区粮油收储公司2019年100.9万公斤市级储备粮轮入计划）。2020年度市级储备粮实物库存数量为1500万公斤。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特别是项目资金管理，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联合印发了《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建字[2010]20号），景德镇市粮食收储公司等承储单位按照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项目资金专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申请和使用中的监管，专项资金按照规范程序提请申请、分配、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强化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景德镇市市级粮食粮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86号）等文件精神，市级储备粮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按照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2020年市级储备粮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461.2万元。

按照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关于2020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批复》（景农字[2020]75号），下达了2020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明确了粮食轮入及轮出数量、轮换费用补贴标准、统计及会计处理、轮入品种、轮入价格、轮换结束时间、工作监管及检查验收等有关事项。

2020年度市粮食收储公司共收到市级储备粮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共429.433万元，其中：保管费193.633万元、轮换费70.000万元、利息165.800万元。2020年度市级储备

粮项目实际支出为 429.433 万元，其中：保管费用 193.633 万元、轮换费 70.000 万元、利息费用 165.8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市级储备粮项目属性为延续项目，项目期为长期。

总体目标：

①为市政府进行应急处置、保持社会稳定提供物质保障；

②全市粮食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平抑粮价；

③发生自然灾害时保证全市居民口粮供应。

2、年度目标

根据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目标：

①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收购、轮换、储存和销售；

②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③市级储备粮做到帐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④调控市内粮食市场，应对特大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的粮食供应。

2020 年度，根据《关于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批复》（景农字[2020]75 号），粮食库存数量 1500 万公斤，轮换粮食数量 752.0795 万公斤，质量达标，任务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单位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总结经验、及时分析存在问题原因，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是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按照“谁支出、谁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依法依规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具体详见：

附件：《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采用项目关键指标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客观资料采集预测和评价相结合、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评价相结合进行

绩效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文件及会议要求，受委托，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开展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市闻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采用了解熟悉有关文件政策、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制定评价任务大纲、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地进行座谈调研、现场勘验检查核实、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了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结合收集的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和调查问卷，经过绩效评价材料汇总分析、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补充修改完善，完成并提交《2020 年度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分析等方式，对景德镇市粮食收储公司实施的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0.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

附件：《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按照绩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施实际到位资金 429.433 万元与预算资金 461.2 万元的比率，即资金到位率为 93.11%。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45 分。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实际支出资金 429.433 万元与实际到位资金 461.2 万元的比率，即预算执行率为 93.11%。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4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但归档不够及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基本落实到位，但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未及时落实到位。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粮食库存数量 项目实际粮食库存数量 1500 万公斤，达到计划库存粮食数量 1500 万公斤。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粮食轮换数量 2020 年度计划粮食轮换数量 752.057 万公斤，实际完成轮换 752.0795 万公斤，超额完成率轮换计划。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2、产出质量

库存粮食质量达标率 2020 年度库存粮食质量达标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满分 6 分。

轮换粮食质量达标率 轮换粮食质量达标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产出时效

粮食轮换完成及时率 粮食轮出完成及时率为 100%，粮食轮进及时率为 0%。粮食轮换完成及时率为 50.00%。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6.89%，超过绩效目标。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应急粮食供应率 2020 年，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充足，社会稳定，上级未下达应急粮食供应数量计划，未发生应急粮食供应的情况。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市内粮食市场调控率 2020 年，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促进农民增收率 2020 年，全市粮食价格平稳助农增收明显。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但不够健全。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6 分。

3、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对市级储备粮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84.69%。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机构制度健全，项目管理规范

为了切实保障市级储备粮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景府办字[2016]86号）、《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景财建字[2010]20号）等文件要求，原市粮食局制定了《景德镇市粮食局市级储备粮分科室管理职责》（景粮发[2010]3号），市粮食收储公司等承储单位制定了安全保卫部、办公室、财务部门、储运部《工作职责》、《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员工工作不作为和责任事故处罚的规定》、《员工激励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及承储单位按照工作职能要求对科室、部门及岗位人员职责进行明确分工，为项目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提供了组织保证。

2、加强存储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市粮食收储公司等承储企业按照《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景府办字[2016]86号）、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关于2019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批复》（景农字[2019]122号）等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加大市级储备粮库存管理力度，维修完善仓储设施，坚持入库粮食验收标准和每周“三七”

测温监测粮情制度，加强储备粮实物库存表、储粮测检记录表和质量检验报告管理，开展原粮抽样检验和检查巡查，强化粮食日常保管，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真实、账实相符、质量可靠、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没有及时完成年度粮食轮换任务

按照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景德镇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关于2020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批复》（景农字[2020]75号）要求，2020年轮换计划651.157万公斤，昌江区粮油收储公司2019年100.9万公斤市级储备粮轮入计划调整到2020年轮入。截止2020年度轮换工作结束，全年实际按时完成轮出651.157万公斤。鉴于新冠疫情和天气影响，装卸工人没有按时到位，导致752.0795万公斤轮入任务未能按照上级文件计划及时完成。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长效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项目信息支撑也未及时落实到位。

有关建议

（一）保证及时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

按照《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积极争取财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支持，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及时申请贷款和拨付补贴资金，按照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轮换计划，及时进行粮食轮换，实行“动

态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尽量选择“边购边销”的方式，实行资金封闭管理，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级储备粮任务，保证市级储备粮实物储存数量达到 1500 万公斤的标准规模，满足市级储备粮应对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的粮食供应。

（二）保障市级储备粮安全

提高承储企业员工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按照市级储备粮管理有关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加强保防人员技术培训和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消防、防虫害、鼠害、霉变等各项具体管理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建立健全专卡、专牌、专账和实物台账，有关业务管理材料及时归档，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储存有关管理标准，保证市级储备粮储备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